

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應備文件一次告知書

一、應備文件

- (一)申請表。
- (二)申請人(身心障礙者)之身分證、身心障礙證明、印章；
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，由代辦人檢附事先完成之委託書及其身分證、印章。
- (三)申請人之郵局存簿。
- ※以上證件、證明等資料，請檢附正本。
- (四)全家人口資料(如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、職業、就學、年齡、婚嫁、孫子女、是否領取其他津貼、退休俸、是否申報扶養情形)，必要時需**提供申請人及父母、配偶、子女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**。

二、其他證明文件(應計人口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再行檢附)

- (一)最近3個月之薪資證明、在職證明暨離職、營利事業稅額證明或退休證明。
- (二)提起給付扶養訴訟者，須檢附法院判決書、民事給付扶養費聲請狀等文件。
- (三)如因傷病致無法工作者，需檢附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最近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。
- (四)租賃契約。
- (五)在監、服役證明或失蹤協尋報案單。
- (六)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證明。
- (七)銀行優惠存款及月退休俸(月撫恤金)證明文件。
- (八)享領榮民就養金證明文件。
- (九)最近2年內房屋土地買賣交易契約書及相關支出明細等證明。
- (十)最近2年(集保帳戶)存摺封面、交易內頁、對帳單。
- (十一)25歲以下在國內就讀大學日間部、高中者須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。
- ※以上證件、證明等資料，請檢附正本。

三、申請人資格

設籍且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。

※114年核定標準：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達39,960元，動產合計未達200萬元(應計人口；每增加一人，再增加25萬元額度)，不動產合計未達770。經查潘君為本區核列收容、低收入戶第3款資格，未領低收生活補助費，無溢領款(如低收福利查詢附件)。萬元。

※補助金額：障礙程度中度以上者，每月5,437元；輕度者，每月4,049元。

四、受理單位：戶籍地區公所申辦

五、辦理所需天數：備齊申請文件之日起約一個月內完成審核

六、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

(<https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461728/post>)查看，首頁 > 社會福利總覽 > 身心障礙 > 身心障礙者福利。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關心您....

服務專線：04-22626105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4樓

~ 敬祝 平安 順心 ~

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應備文件自我審核表				
編號	應備文件	注意事項	符合請打✓	
			申請人 檢核	區公所 檢核
1	申請表	資料皆確實填寫，核章欄位皆確實蓋章		
2	國民身分證正本	驗畢後發還		
3	身心障礙證明正本	驗畢後發還		
4	郵局存簿	驗畢後發還		
5	印章	驗畢後發還		
6	委託書	資料皆確實填寫，核章欄位皆確實蓋章		
7	代辦人-身分證正本	驗畢後發還		
8	代辦人-印章	驗畢後發還		
9	其他必要證明文件、資料	戶口名簿(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)		

審核者(申請人/受託人)：_____ (簽名)